

《擴大天然氣供應與穩定計畫》重點推動方案（計畫）初稿

能源局油氣組 107.1.12

1.重點推動方案（計畫）名稱：擴大天然氣供應與穩定計畫

2.期程與目標：

- (1) 天然氣接收站卸收能力：114 年達 3,270 萬噸/年。
- (2) 安全存量天數規範：108 年 7 天，111 年 8 天，114 年 11 天，116 年 14 天。

3.推動背景：為達成 114 年非核家園之願景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，政府推動能源轉型，**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發電，規劃占比達 20%，同時為求國內電力穩定供應，亦須大幅增加天然氣發電。**為滿足未來天然氣需求之成長與因應偶發性事件之影響，需擴大天然氣供應能力，強化天然氣風險管理機制，積極推動「LNG 接收站新（擴）建計畫」與「研訂天然氣安全存量規範」。

4.推動內容：

(1) LNG 接收站新（擴）建計畫：

- **新（擴）建卸儲設施：**
 - ◆ 推動各項天然氣接收站計畫，逐步提升天然氣卸收能力。
 - ◆ 北、中、南均進行各項接收站建設，以利區域性供氣並強化天然氣調度供應能力。
- **採行專案管理：**定期召開「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會議」，掌握計畫進度與更新相關數據，及時瞭解各計畫遭遇困境，給予相關建議與協助，並適時進行跨部會之協商。
- **資訊揭露：**中油與台電公司應將天然氣接收站與管線等資訊公布於官網，並定期更新。

(2) 研訂天然氣安全存量規範：

- **規定分階段之安全存量天數：**因應國內偶發性氣源中斷，依儲槽興建期程採漸進式規劃，逐年提高業者應儲存之天然氣安全存量。
- **安全存量明確入法：**推動天然氣事業法修正，明定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之管理規範。

5.預期成果：

- (1) 接收站新（擴）建計畫如期完成，可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，以滿足 114 年之用氣需求。
- (2) 強化安全存量管理機制，階段性逐步增加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，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。

6. 「擴大天然氣供應與穩定計畫」推動計畫架構圖：

